

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漯河市人大办公区电梯加装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漯河市人大办公区电梯加装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4 号

2、项目名称：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漯河市人大办公区电梯加装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812397.70 元

最高限价：812397.70 元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市人大办公区电梯加装（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等）

（2）质量标准：合格，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保期：两年。

（5）该项目所属行业：电梯行业对应工业；施工企业对应建筑业

6、工期：中标人应于自合同签订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及供货安装等。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资质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供应商需具有电梯安装相应资质，供应商为电梯生产制造商的，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式客梯 C 级及以上（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改造）乘客电梯 C 级及以上（旧）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维修、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新）资质。

供应商为电梯经销商的，所投品牌电梯生产厂家资质要求同上，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乘客电梯 C 级及以上（旧）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维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新）资质。

拟派电梯安装负责人需具有电梯作业类《特种设备操作证》。

3.3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并共同满足前述 3.1 和 3.2 条所要求的特殊资格要求。联合体需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2 月 6 日 00:00 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 00:00（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市民之家五楼开标室 507（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到达市民之家五楼，并完成系统签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淮河路 10 号

联 系 人：赵女士

电 话： 0395-3113558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漯河市市民之家 5 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5-29699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 0395-2969995